

玄覽堂叢書三集

第十四冊

高麗書院藏書

御製大明律序

朕有天下倣古爲治明禮以導
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爲令行之
已久奈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
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
作大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
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不

周知特勅六部都察院官將大
誥內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
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
去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
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并律
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
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笞杖等刑

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編寫
成書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
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重修問刑條例題稿

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臣舒化等謹

題爲重脩

大明會典事山西清吏司郎中沈九疇會同浙江清
吏司署郎中事主事王炳璿陝西清吏司員外
郎章潤福建清吏司主事詹思謙案呈萬曆四
年六月二十三日該河南清吏司准禮部祠祭
清吏司手本該

內閣題稱

會典一書先該科臣建議該部題覆欽奉

明旨續脩相應及時舉行乞

勅禮部行文各該衙門選委司屬官將節年題

准事例分類編輯堂上官校勘明白送館備錄等因
奉

聖旨是禮部知道欽此抄部送司隨准該司手本前
來相應遵照施行案查萬曆二年四月內該刑
科都給事中烏昇等題為仰遵

先帝成命懇乞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知道欽此該本部具覆節奉

聖旨刑部知道欽此該本部具覆節奉

聖旨是問刑條例依擬參酌續附欽此萬曆三年七月內該刑科給事中光懋題爲脩明

舊典刊定章程以清宿弊以備臣工永遠遵守事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覆奉

聖旨是欽此隨該本部移咨吏部等衙門自嘉靖三

十四年以後節次

詔令及題奉

欽依但與刑名相關事例查咨過部等因去後各該
衙門陸續咨送前來委官議脩間各因陞遷去
任未經完輯萬曆四五等年該原任本部尚書
王崇古陸續劄委原任四川清吏司郎中須用
賓湖廣清吏司員外郎王貽德河南清吏司員
外郎王鑄主事余國賓謝良弼山西清吏司主
事鄒德涵四川清吏司主事劉東星廣東清吏
司主事朱衣王泮張一坤山東清吏司主事高
文炳劉禹謨陝西清吏司主事張振先雲南清

吏司主事沈思孝接管纂脩具稿甫完俱各遷及因事去任訖萬曆六年二月內該原任本部尚書嚴清劄委本職及原任湖廣清吏司主事李伯春方範將各條例及

大明令

大明會典

累朝詔赦

宗藩軍政條例漕運議單并節年各衙門題

准事例凡有關於刑名者各查照本律叅酌事情逐

呈堂再三校勘裒集成帙仍謄寫三十餘部
咨送各部院衙門堂上官及該科公同酌議未
經回覆十一年三月內該巡按陝西監察御史
陳薦題爲捕盜法嚴獄滋寃濫等事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該原任本部尚書潘季馴
具覆節奉

聖旨捕盜條格係部裏會同兵部議擬停當來行欽
此該本部行委本職將條格逐一查議分列六
款呈部覆奉

省遠捕盜條格并各事例既參酌議擬停當著
入問刑條例刊布遵行欽此本年五月內該刑科
都給事中戴光啓題為

請脩問刑條例以飭法守事內開稱要將條例逐一
詳議停當仍集九卿衙門堂上官會議等因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該本部覆奉

聖旨是欽此本年十一月內該戶科都給事中蕭彥
題為

會典垂成事例未一乞

賜詳議以定萬世法守事奉

聖旨著法司便會同戶部議擬歸一纂入會典欽此
該本部仍委本職將漕運議單中係刑名者逐
一酌議呈部覆奉

聖旨這侵盜漕糧事例既議擬停當著纂入會典遵
守欽此通抄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仍委本
職會同原任河南清吏司郎中馮孜原任山東
清吏司郎中施夢龍重加詳議仍謄寫三十餘
部咨送各部院衙門堂上官及該科隨據吏戶

禮兵工等部都察院大理寺回咨前來查其中
少有異同即行酌改及將本部題
准捕盜條格并漕運議單與一應欽奉

明旨有關刑名者通行查載見今蒙本部催督仍委
本職會同郎中王炳璫員外郎章潤主事詹思
謙再行逐條評議編輯已完呈乞題

請施行等因案呈到部臣等看得問刑條例一書先
定於弘治十三年重脩於嘉靖二十九年續增
於嘉靖三十四年共三百八十五條事例稽之

累朝損益成於

定和

五

列聖遵行已久固非臣等所敢輕議但法因時變情
以世殊其中或有舉其一而未盡其詳亦有宜
於前而不便於後事本一類乃分載於各條罪
本同科或變文以異斷至若繁詞冗義未盡芟
除甲是乙非未經歸一蓋立例以輔律貴依律
以定例律有重而難行故例常從輕不無過輕
而失之縱律有輕而易犯故例常從重不無過
重而近於苛諸如此類亦略可言如強盜傷人

與殺人者其情自異難同梟示之條私賣軍器
比出境者其罪既同原無各斬之律人命出辜
限而通擬抵償恐多冤獄略賣至三犯而照前
發遣未足懲姦冒籍生負非買文頂替之比何
以俱發口外賣放軍犯有終身永遠之別豈容
一槩代當至於加死爲重不引律而即引例梟
示尤重律無斬而例即梟凡此據文既有可訾
於律不無相礙今臣等所議必求經久可行明
白易曉務祛苛縱之弊以協情法之中校勘多

年粗有端緒臣等再照

大明律共四百六十條今條例亦多至三百八十餘條民之情偽既該法之防範亦密我

皇上欽恤庶獄

命臣等重加酌議蓋將使上有畫一之法民知趨避之途若題

准頒布之後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及將已前未經采入事例輒擅比照容臣等及該科叅奏照舊例分別重處仍將本例增收移附末簡以示